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吳世岳

相 對 人 洪淑兒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均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09年間向相對人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每月利息高達4、5萬元，伊無力負擔，嗣與相對人協商分期還款，伊應相對人要求簽發系爭本票擔保還款期間利息，相對人答應伊有錢再還即可，然伊目前並無餘錢故無法處理。又系爭本票係擔保高利貸利息，不得計算利息，且是否得予以免除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

裁定。

四、經查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固辯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高利貸利息，不得計算利息，且是否得予以免除等語，然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對兩造間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此類實體事項之爭執具有訟爭性、對立性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。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游峻弦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6月1日	6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6月1日	WG0000000